

傳染病預防法

# 傳染病豫防法目次

## 第一章 病理

### 第一節 症候

### 第二節 原因

### 第一條 外襲

### 第二條 中毒

### 第三條 身神過勞

### 第四條 遺傳

### 第五條 傳染

## 第四節 豫防

## 第五節 治療

## 第二章 傳染病之概要

第三章 防疫總論

第一節 交通制限

第一條 陸上制限

第二條 海上制限

第二節 隔離

第三節 消毒

第一條 理學消毒法

第一款 燒却法

第二款 煮沸法

第三款 乾熱法

第四款 濕熱法

第二條 化學消毒法

第一款 昇汞

第二款 石炭酸

第三款 生石灰

第三條 器械消毒法

第四條 日光消毒法

第五條 自然制菌法

第六條 應用消毒法

第一款 生人之消毒

第二款 屍體及斃獸之消毒

第三款 排泄物之消毒

第四款 居室之消毒

第五款 衣物之消毒

第六款 飲食物之消毒

第四節 豫防接種或豫防注射

第五節 衛生上之教育

第四章 傳染病各論 急性傳染病

第一節 虎列拉

第二節 赤痢

第三節 腸窒扶斯 附看護人執行心得及水道之製作

第四節 發疹窒扶斯

第五節 天然痘 附種痘及種痘方法

第六節 實布的里 附注射療法

第七節 猩紅熱

第八節 百斯脫

第九節 麻疹

第十節 再歸熱

第十一節 流行性感冒

第十二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十三節 間歇熱 附改良卑濕法

第十四節 潛伏性麻拉里亞

第十五節 腳氣

第十六節 癩麻室斯

第十七節 破傷風

第十八節 肺炎

第五章 傳染病各論 慢性傳染病

第一節 結核

第二節 肺結核 附治療方法

第三節 黴毒

第四節 淋病

第五節 顆粒性結膜炎

---

衛生警察 傳染病豫防法 目次

第六節 癩病

# 傳染病豫防法

醫學士石川貞吉先生講授 浙江德清徐敦業編述

## 第一章 病理

凡欲究傳染病之豫防法者。不可不先知病理。病者、人身內部機能有損失之時。所呈現象也。病中於何部。即現何種病狀。輕重緩急。各自不同。自初至終。均須研究。是病理亦甚繁重也。然大要可分爲症候、原因、經過、豫防、治療、五種。

### 第一節 症候

病之發起也。謂之症候。可分爲二種。一自覺症候。一他覺症候。又有各部之症候。然不外他覺自覺兩種中。

自覺症候者。由於自己感覺者。如頭痛、眩暈、疼痛、惡心、苦悶、耳閉、閃視等。均自覺症候也。

他覺症候者。由他人察視而覺者。如感覺失脫、麻痺、痙攣、振顫等。均他覺症候也。



消化器上所生之症候。

不思飲食、嘈雜、吞酸、噯氣、嘔吐、鼓脹、便秘、泄瀉、胃痛、腸痛、

疝痛、裡急後重、

呼吸器上所生之症候。

咳嗽、咯痰、呼吸短迫、呼吸困難、喘哮、咯血、

泌尿器及生殖器所生之症候。

尿閉、尿失禁、淋濁、帶下、

腦及神經上所生之症候。

昏睡、嗜眠、不眠、頭痛、知覺失脫、運動麻痺、

以上諸症候。大略言之。以例其餘。不能殫述。但他覺症候之最宜注意者。爲顏色、榮養、體溫、呼吸、脈搏、五者。如有昏懵、昏睡、譫語、羸瘦、水腫、等。各症。醫師診視時。須驗視其顏色之何種。身體之肥瘦。體溫之高低。呼吸之大小。脈搏之急徐。即可知其病狀之輕重。

## 第二節 原因

病之原因。可分爲五種。

### 一由於外襲

外襲有由於器物者。如刀傷、炮傷、及一切損傷等。有由於感受者。如感冒風寒、或中暑、受濕、是也。

### 二由於中毒

飲食物之間。誤食一切毒物。再如嗜酒及鴉片之人。亦必受其毒。

### 三由於身神過勞

不知衛生之道。則必濫費精神。疲勞太過。必致疾病。但有猝發者。有遲發者。再如飲食不慎。常食零物亦易致病。由於胃之過勞也。

### 四由於遺傳

遺傳性病者。由於父母之所遺傳。如結核病、癆病麻瘋、癌腫、等病。再有花柳病者。其毒亦遺於子嗣。

## 五由於傳染

傳染病者。由於細菌

即病毒之  
微生物

之傳染。感受何種細菌。即發生何種病症。且最易

傳染。又易蔓延。故衛生警察。最宜注意。

## 第三節 經過

病之發起。至轉歸之時間。謂之經過。病有慢性急性之分。如肺結核、梅毒等。慢性病也。百斯脫、虎列拉等。急性病也。蓋自得病之始。至病愈。或死亡之時。計其經時之久暫。而分爲緩急。

## 第四節 豫防

病之生也。爲個人之危險。亦社會之妨害也。雖人人有自衛之責。而衛生警察對於一般人民。有保護其生命安寧。常享幸福之目的。故醫治病症使之愈者。醫士之責。豫防人民疾病者。衛生警察之責任也。是警察對於種種致病原因。不能不一一注意。而其最要者。則在於外襲、中毒、傳染三項。三者之中。尤以傳染爲最烈。蓋外襲中毒。害祇及於一箇人。而傳染所播。且夕之間。能傷亡多命。故衛生警察

於傳染病。尤須格外注意。

### 第五節 治療

治療之法甚多。不能盡述。且非專習醫學不可。俟後講傳染病各論時。再略言之。

### 第二章 傳染病之概要

傳染病之害人健康也。較之他病爲尤烈。蓋其致病之原因。有防不勝防之處。且亦不一其類。有急性傳染病。有慢性傳染病。急性傳染。爲害最速。慢性傳染雖不致如急性死亡之速。然爲害則一。且流毒無窮也。

急性傳染病。爲日本法律所指定者。有八種。

- 一、虎列拉。
- 二、赤痢。
- 三、腸室扶斯。
- 四、發疹室扶斯。
- 五、實布的里。
- 六、猩紅熱。
- 七、天然痘。
- 八、百斯脫。

其餘急性傳染病又有十種

- 一、麻疹。
- 二、再歸熱。
- 三、流行性感胃。
- 四、流行性腦脊隨膜炎。
- 五、間歇熱。
- 西名、麻拉里亞、中名、瘧、六、潛伏性麻拉里亞。
- 七、脚氣。
- 八、僂麻室斯。
- 九、破

傷風。十、肺炎。

慢性傳染病、爲日本法律指定者、有二種。

結核、瘰癧、微毒、楊梅瘡、

又有癩病 即麻瘋者、亦慢性傳染病。

傳染病之種類、既如上所列矣。而其所以傳染之原因、則細菌爲之也。因其病之不同、故其細菌亦異。其形狀甚多。有球狀者。有棍狀者。有釘狀者。有螺旋狀者。有苦蘘狀者。英文、如球狀之細菌、則爲肺結核之菌也。棍狀之細菌、則爲再歸熱之菌也。其種類甚多。不能盡述。再細菌亦生物也。故生殖甚繁。以顯微鏡測之。如板狀之細菌、則有顫毛。螺旋狀之細菌、則常蠕動。

其細菌之發生也。大抵於有機物質腐敗處。遇適當之溫度。及卑濕之地。則此種細菌。即自發生。

其消滅也。有經日光而消滅者。有經極高溫度、而始死者。有經極低溫度、而始死者。有經劇烈藥（如石炭酸昇汞水等）撲滅而死者。

故欲免發生細菌。則地方房屋以潔淨高燥爲主。欲撲滅細菌。則以前說數法爲主。

細菌既發生以後。則浮游於空氣。及水、塵埃中。或土、及不潔物中。因人之呼吸、或飲食物、而入。即致各種之病。

若分類言之。則細菌之發生。又各自不同。

虎列拉之細菌。發生於印度之康愛斯河。

赤痢、及腸窒扶斯、麻拉里亞、之細菌。大多發生於垢水。

發疹窒扶斯、及猩紅熱、實布的里、天然痘、之細菌。則常浮游於空氣中。

百斯脫之細菌。則發生於鼠。

細菌之入人體也。有由消化器、呼吸器、皮膚、生殖器、各處不同。可分爲數種。

虎列拉、赤痢、腸窒扶斯、多由消化器侵入。(口)因飲食而入也。

結核、實布的里、多由呼吸器侵入。(鼻)因呼吸而入也。

百斯脫、破傷風、多由皮膚侵入。(創裂)因傷口而入也。

黴毒、及淋病、多由生殖器侵入。(尿道)因交合而入也。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爲神經所受之傳染。

細菌存在於人身也。生育繁殖。且排泄於外。無病者對於有病者之排泄物。最宜注意。其尤宜注意者。可分數種。

痰及涕唾。肺結核、實布的里、

大便。虎列拉、腸窒扶斯、赤痢、

小便。腸窒扶斯、黴毒、

汗。腸窒扶斯、

膿血及皮膚鱗屑。麻疹、痘瘡、黴毒、淋病、

既受菌毒之後。於其未發之先爲潛伏期。次爲初期。又次爲頂期。又次爲末期。或爲輕快期。其潛伏期因病而異。茲列表說明之。

麻疹	七日	二十一日	十四日
猩紅熱	一日以內	十四日	四日
痘瘡	七日	二十一日	十三日
腸室扶斯	一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一日
實布的里	二日	八日	三日或五日

潛伏期短者。病期亦短。潛伏期長者。病期亦長。凡覺感受傳染。逾最長期而不發者。即可不發矣。

初期者。病之已見症候是也。頂期者。病之最劇時也。末期者。病之或愈或死之候也。如山行然。初上時為初期。至山頂為頂期。下山時為末期。

傳染病之於人。有**二大別**。一為感受性。易於傳染者。一為不感受性。難於傳染者。又名**免疫性**。

感受性者。因人之體質弱。或有病時。或有種之傳染病。經一度傳染後。而屢易感受者。如脚氣、癩麻、室斯、實布的里、肺炎、淋病等是也。

免疫性者。又分天然與人工。有生而不受傳染之人。有因防衛而免傳染之人。亦有一度經過之後。不再感受此病者。如天然痘、麻疹、腸室扶斯、虎列拉等是也。此



謂天然免疫性。然亦有逾十年、十餘年、免疫性失。而復感受者。其人工免疫者。豫防其傳染。而先以法使之發生。例如恐天然痘之危險。而預種以防之也。又如以器械注射血清入人身中。亦可豫防傳染。例如實布的里之血清。已大有功效矣。此皆人工免疫性也。

### 第三章 防疫總論

防疫者。即豫防傳染病也。疫之爲害甚大。故防之不得不嚴。個人既須講求以自衛生命。衛生警察當不負職任。尤不得不注意也。疫之種類甚多。又有似疫非疫者。茲先言豫防之法。俟各論中再詳言病狀原因。防疫之法有五。先言大意。再詳論各法。

#### 一、交通之制限。

疫病之傳播也。皆細菌爲之。若制限其交通。有疫地之人及物。不得至無疫之地內。無疫地之人。不得至有疫之地內。則其疫即不能傳及矣。

#### 二、隔離。

人家有患疫之人時。則無病者、勢甚危險。必使病者、與無病者、離隔。庶不至蔓延矣。

### 三、消毒。

傳染病中必有細菌。若不撲殺之。不但傳播可畏。亦後患堪虞。必用法殺菌消毒。凡身體、衣物、房屋等、均施之。

### 四、豫防接種、或豫防注射。

豫防接種、如天然痘之豫種也。豫防注射者。用各種血清。以注射器械。射入人之體內也。但此法有甚效者。有無效者。故不能遍及。

### 五、衛生的教育。

衛生教育者。使衛生學之普及也。不但學堂中列為課程。當使全國人民。俱有生理衛生之知識。

## 第一節 交通制限

交通制限。可大別為二。

(甲) 陸上制限。

陸上制限云者。行於陸地者也。若疫病流行之地。在一國內之小區域中。則可使其區域之人及物。與他處區域之人。隔絕往來。其制限尙易。若其區域太大。或爲兩國之交通。由於陸地者。則其制限甚難。蓋區域廣大。防範難週。商賈嗜利。蹈死不顧。况兩國之間。欲斷絕交際。易起國際問題。故云甚難。祇可盡心竭力。在於要路中。如汽車停車場等、以檢查爲重也。

(乙) 海上制限。

海上制限云者。行於船舶者也。於船舶進口時。必須由關員偕同醫士。赴船檢查。如查出染疫之人。則將病人送於陸上病院。而其所載之人及貨物。皆禁止其登陸。用消毒法施諸船中。必俟數日後。其菌毒消滅。方可許其登岸。然期限之多寡。視其病之性質而定。若虎列拉、百斯脫。須十五日。若其他。則二日至七日足矣。然此猶指平時言也。若其船來自疫症流行地。尤須加嚴。非行消毒之法。則其所載之人及物。不能登陸也。

但制限交通。爲妨害人之自由。其問題頗大。糜費亦鉅。非確有流行實據。及實爲危險之急性病。不可輕率爲之。故行制限者。須於萬不得已之中。而又須慎重也。

## 第二節 隔離

隔離云者。既已有人患疫。防其傳染於家人。及其鄉人。而用者也。如日本於衛生警察。特定傳染病屆出規則。凡罹傳染病者。其家之戶主。即家長及醫生。均有屆出。屆出者、稟報於警察署也、之義務。否則罰之。凡法律所定之八種傳染病。必須屆出者也。若其他之急性傳染。亦須屆出。行政官廳接其屆出後。則將其家人送至隔離病舍。其病人送至避病院。治之。若病人不願入院。或有他故不能入院者。則宜別居一室。室與他室隔離。除看護人外。家人不得交通。庶幾健康者不至爲其傳染。如病人已至病院。其室中之一切用物等。仍須消毒。以防遺留之菌毒。然隔離法亦分寬嚴。若腸窒扶斯等。雖屬傳染病。但其爲害尙不甚烈。故稍可從寬。若虎列拉、百斯脫、爲害甚烈。必得加嚴也。且百斯脫之病。由於鼠之傳染。故有此病時。不但人須隔離。屋物消毒。且須盡滅其室中之鼠。故用亞鉛屏。將其屋圍之。使鼠不得逃

出。再盡搜其鼠撲殺之。又行消毒之法。其左近之家。亦須獎勵其搜鼠。

### 第三節 消毒

消毒云者。消滅傳染之菌毒也。其方法有六。

- 一、理學消毒法
- 二、化學消毒法
- 三、器械消毒法
- 四、日光消毒法
- 五、自然消毒法
- 六、應用消毒法

#### 第一條 理學消毒法

理學消毒者。以熱度消毒也。分爲四種。

#### (甲) 燒却法。

燒却法者。將有菌毒之物。用火焚之。使絕細菌之根源也。此法之功能有三。一、迅

速。二、簡當。三、使毒性斷絕。但其應用之範圍甚狹。非謂凡傳染病皆可燒之也。可用燒却法者。爲最烈之傳染病。如虎列拉、百斯脫等。或小屋、及少數之物。若用藥品消毒。反所費爲鉅者。不如付之一炬之爲愈也。現歐美各國。凡貧民部落。老朽屋宇。如病毒發現。即付一炬。再以公款補償之。誠於衛生有大益。爲政者。不可惜小費而忘大患也。再金屬之物。燒之亦不致損壞。用此法尤便。

### (乙) 煮沸法

煮沸法者。將沾染病毒之物。置諸水中煮沸之。以滅菌毒也。無論何種菌毒。苟在沸水中煮至一小時。無不消滅者。煮沸之久暫。因病之種類而異。如結核菌。須十分至二十分鐘。窒扶斯菌。十分至十五分鐘。脾疽菌。須五十分至一小時。此其大概也。若煮至一小時以上。斷然無慮矣。故凡飲食之物。若多煮食之。可免菌毒。再應用煮沸之物類。開列於後

襯裏衣 被褥 手巾 飲食器具

### (丙) 乾熱法

乾熱法者。以火薰之。而撲殺菌毒也。此法不完善。因熱度有高低。效能無確據也。且於各種傳染病有宜用者。有不宜用者。且雖宜用。却亦甚難。如虎列拉菌。須熱至攝氏七十度。結核菌。須熱至攝氏百度。至一時間之久。方可撲滅。故此法用之甚少也。

(丁) 濕熱法。又名蒸氣消毒法

濕熱法者。蓋裝置蒸器內。使蒸氣之熱度消毒也。此法爲最完善之法。用者亦甚多。此法有三善。一、不致傷破衣物。二、不費時間。三、熱度無不達到。消毒最盡。凡水沸至百度。蒸氣亦達百度。故用攝氏百度之蒸氣。自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無論何種菌毒。皆可撲滅也。蒸氣有出氣不出氣兩種。出氣者尤好。蓋流走之蒸氣。傳熱愈速也。若水中再加格魯兒加里少許。則消毒力尤爲強大而速。各病院俱有消毒釜。即此法也。

第二條 化學消毒法

化學消毒者。以化學藥品消毒也。殺菌藥品甚多。但普通所用有三種。(甲)昇汞。(乙)

石炭酸。(丙)生石灰。但用藥有一定之稠度。一定之時間。若不注意。則無功效。再恐其化合。則失其能性。故亦須注意。

(甲)昇汞。

昇汞爲結晶白粉。有毒性。人誤食之。則嘔吐不堪。殺菌力最強。用一千倍或二千倍之水。溶解之。雖露置三十分。至五六小時之久。尙有撲殺菌毒之力。但遇蛋白質。則化合而失其能力矣。故大便及痰液中不宜用之。若必欲用之。可先加五倍食鹽於昇汞中。即可保其不化合。則仍著功效矣。其宜用昇汞水者。如手指、床榻、戶扉、壁板、船艙、磁器、玻璃器、繃帶品等。是也。惟金屬之物。昇汞液足損其顏色。不宜用之。

(注意) 昇汞入水無色。易爲人誤飲。故用此時須少加紅色素。使人知之。免誤中毒也。

(乙)石炭酸。

純粹石炭酸爲結晶體。有臭氣。見日光或熱即溶解。化爲液體。有腐蝕性。用時先



使爲液體。再加以三十倍。或五十倍之水。少則加二十倍之水。如用三十倍水溶之石炭酸以之消除膿汁。及塞扶斯、實布的里之菌。八秒鐘間。即可撲滅。然石炭酸亦易與他物化合。而變爲沈澱。則無功效。故必入以二千分之一之鹽酸。以補救之。

石炭酸之用甚廣。最有效者。爲虎列拉、塞扶斯之大便。及肺結核之痰。此外外科手術時用之亦多。但與昇汞不同。不能適用於房屋消毒。雖至多用。亦不能殺菌毒也。

用於排泄物時。用二十倍五分之一。如不化時。加個兒設林。

### (丙) 生石灰。

生石灰亦消毒藥品。殺菌力甚強。如塞扶斯、雖和一萬三千倍之水。虎列拉、則和二千五百倍之水。尙可撲滅病毒。以石灰乳消大便之毒。約一千分之一大便。加以五十分之石灰乳。則其毒必消滅。製石灰乳之法。以百分生石灰。混合六十分之水。使石灰溶解。是爲含水石灰。又以含水石灰一分。混合四分之水。則爲石灰

乳矣。有時祇用生石灰。不用石灰乳亦可。

以上三者。消毒之通用藥品也。此外有將硫酸亞硫酸昇汞混合燒之。以烟燻消毒。謂之燻蒸法。但燻於乾燥之物則無效。若浸水而燻之物必損壞。且不能消盡內部含有之毒。殊非完善之法也。

### 第三條 器械消毒法

器械消毒者。以掃除爲消毒也。所用之器械列於左。

箕、掃帚、拂塵、毛刷、抹布等。均爲消毒器械。

掃除之法。施之於室內。或院中。及人身衣服器具等。蓋塵芥<sub>即垃圾也</sub>之中。必有不潔之物。病菌即寄生於其中。若掃而移置。堆積於一隅。或以火燒却之。或用藥物消毒。亦除菌之法也。未掃除之前。病毒散在各處。既掃除以後。則病毒聚於一處而移去矣。

清潔之法。自表面觀之。無甚意味。若實按之。確爲衛生之要務。故掃除清潔者。則傳染病少。反之則多。且人每於清潔後。覺耳目精神之感覺。爲之一爽者。蓋污穢

既去。空氣即潔。呼吸新鮮。精神自活潑矣。

日本法令。每歲春秋之末。夏冬之初。舉行大掃除之法。由行政官

東京警視總監、在外各府縣知事、

發布命令。劃定區域。何日掃除何地。按日掃遍。由警察官遍諭各戶。將房屋內一切垃圾。均須除盡。地板亦櫛開掃之。而撒布生石灰。有不遵者。則罰之。

#### 第四條 日光消毒法

日光消毒者。以太陽之光。消滅毒菌也。日光者。萬物恃以滋生長養者也。無論何等細菌。若以日光曝之。無不消滅。故細菌之生長蕃殖。全在黑暗污穢之處。若掃除而移曝於日中。則毒菌盡滅。所以室中各物。既以藥消毒。復以日曝之。則消毒完全矣。不但衣物也。若慢性傳染病之人。亦可常在日光中。並住通日光之房屋。亦甚有效。

#### 第五條 自然制菌法

人身之外。無處無細菌。其所以無害者。則恃日光消滅之也。且細菌分氣候。凡病菌之發於春夏者。至冬則無。蓋寒威亦可殺菌也。再新流行病生時。其舊菌亦消

滅。蓋細菌亦有生存之競爭也。且人身本有一種抗毒素。即血球之作用。苟人身體健全。則抗毒素之抵抗力必大。縱有細菌侵入。則血球作用。可以撲滅之。此均自然之制菌也。但人體強弱不同。則抗毒素之力。亦有強弱。且細菌亦分等次。若以弱力之抗毒素。敵兇險之細菌。其不敵無疑。必受其害。故講衛生者。平時飲食起居。無不調攝。使身體健全。又清潔居處。防禦危害。於流行病時。格外注意。庶幾免於傳染矣。

#### 第六條 應用消毒法

應用消毒者。適用於何種。及如何消毒之法也。分爲六種。

##### (甲) 生人之消毒。

生人云者。對於下條屍體而言也。凡人之身體、皮膚、衣服、着帶等物。均須消毒。皮膚之消毒。普通用熱水石鹼即洋皂洗擦之。如與病人同居。沾染病毒時。用五千倍昇汞水。浸洗十五分鐘之久。即可撲殺菌之。但須注意者。水中既有昇汞。則有毒性。不可侵入口中。浸後再以清水洗之。洗後換着新服。舊着之衣。亦須消毒。醫師

爲人治病時。及看護人等。亦恐傳染。須洗淨身體。浸於昇汞水中。手則尤須注意。用二十倍石炭酸水。或二千倍昇汞水浸後。用熱水石鹼洗擦。并刷清指甲縫。指甲須剪去之。未看病前。先洗後浸。已看病後。則先浸後洗。飲食時。尤宜注意。另有一法。以手浸於酒精中。亦可消毒。

醫生及看護人等。另着消毒衣。衣有兩種。一種尋常用者。爲白布之外罩。短小袖。而將袖口紮之。既便動作。又防污染也。一種爲虎列拉百斯脫時所用者。加用頭巾。連面包之。上用玻璃眼鏡。口及鼻覆以海棉息器。足着長襪。或長靴。手用長手套。再看護人。最好以不受感性人充之。且不許與外人交通。若不得已出外。或接見健康者之時。須消毒後。另換新衣方可。

(乙) 屍體及斃獸之消毒。

屍體及斃獸之消毒。以燒却法爲最捷。如有不得已之故。不能用燒却法者。可用浸於二千倍昇汞水內之布類。包裹之。而埋於偏僻處。如布中有乾燥處。宜以昇汞水傾濕之。

(丙) 排泄物之消毒。

病者之排泄物。必須盛以有蓋之金屬器。或磁器。用與等量之二十倍石炭酸水。加以少許鹽酸。浸至六小時之久。埋之於幽僻無碍衛生之地。但此法施於痰。尚非盡善。宜加重炭酸曹達。和入其中。患室扶斯。及虎列拉之大便。用石灰乳等量二十分之一攪入之。

(丁) 居室之消毒。

病人已愈。或已死。其居室非消毒不可。凡職役之人。必服消毒衣。將室內遍灑以昇汞水。而用帚掃之。如係地板。當撬開而撒布生石灰。室中一切床戶。窗壁。木器等。皆宜濕以昇汞水。而刷淨之。務令周遍。若土墻。則用石炭酸水。以噴水器噴之。消毒事畢。職役人須用生人消毒法。將身體。手指。衣服。浸洗之。

(戊) 衣物之消毒。

病人之衣物。如臥具。氈帷。坐墊。衣服。用物。以昇汞水灑濕透。以厚布袋裝之。而送於消毒場。含毒重者。可燒却之。含毒輕者。宜先用重炭酸曹達水洗淨。而後施以

煮沸法。或蒸汽法。

(己) 飲食物之消毒。

飲食之消毒。一煮沸法而已。故當疫病流行時。所有飲食各物。均須煮沸。多煮尤妙。廚具以曹達水洗之。飲食物以玻璃廚貯之。或蓋嚴覆之。亦可。

#### 第四節 豫防接種或豫防注射

豫防接種。用於天然痘者也。各國皆用此法。以後各論中。再詳言。豫防注射者。蓋豫防其傳染。先以血清注射法。而抵禦之也。實扶的里。及破傷風等。已甚著功效。虎列拉。及赤痢等。雖用之。但無甚功效。尙在研究中也。

用此法者。其意有三。一、用無力量不能蕃殖之菌。二、用菌之產出物。則其毒輕。三、用別項菌以制其菌也。有三例引證。

一、狂犬病。爲狂犬所噬。中其毒也。豫防之法。以狂犬病人之毒菌。取出注射於犬。再由犬取出而注射於猿。及他種動物。則其菌弱矣。再注射於人身。可以抵制新傳染之毒菌也。

一、實布的里。甚危之傳染病也。豫防之法。取其毒菌射於馬。則馬必病。數日而愈。愈後再注射之。又病。但較前輕矣。自再而三。則此馬不覺矣。於是取其血清。注射於人身。既可愈病。又可不受傳染。蓋凡動物之血清中。俱有抗毒素。所以自衛也。初次抗毒素力弱。故受傳染。至再至三後。則抗毒素力極強。不受傳染矣。人得馬之抗毒素。亦可以抵抗菌毒矣。

日本有血清藥院。國家所立者也。內培養多種細菌。製造各種血清。以爲豫防注射之用。又有二種。一種藥力強者。用於已病者。可以愈病。一種藥力弱者。用於未病者。可免傳染。但現在醫生所常用有效者。爲實布的里、破傷風、及狂犬病血清。餘鮮用也。血清不宜見日光。宜置暖處。

三、脾脫疽之菌。畏丹毒菌。二物相制也。若染脾脫疽之病時。用丹毒病之血清注射。即可愈矣。

#### 第五節 衛生上之教育

衛生上教育者。欲衛生學之普及也。其方法甚多。不但學堂中以生理衛生爲普



通之課目。又多著衛生書籍。或刊行衛生報紙。或立衛生研究會。刊布雜誌廣告等。詳載生理衛生之道。疫病豫防之法。此爲上中社會而設也。若下等社會中人。則不識字者多。須另刊行衛生白話報。或用言語。到處演說。並用生理解剖模型。及生理解剖。病理細菌等。圖畫。詳列說明。置諸公園公所。及人多聚集之地。使人人得以觀覽。再用幻燈戲即影之法。寫演生理解剖。及病理豫防之故事。或用化學試驗。及顯微鏡察視。以證明其理由。詳細告知。其應用生理衛生。病理豫防方法。使全國人民遍知。深悉生理解剖。病理豫防。及居常衛生之道。人人既知有自衛之心。而警察官亦易盡其職務矣。

#### 第四章 傳染病各論

##### 急性傳染病

##### (一) 虎列拉

此病傳染極速極廣。最流行於夏令。最易傳染於壯者。凡患感冒者。胃腸病者。均易傳染。

其細菌之侵入也。多由於消化器。因飲食中誤服不潔之物。或受病人未經消毒之物品。或染病人排泄物之毒。均易傳染。

其病狀也。先頭痛、眩暈、倦怠、上則嘔吐。下則泄瀉。此病之泄也。與他病不同。次數甚多。初瀉時如米汁水。其後則如清水。病人自覺服中空洞。若腸腑瀉出者。其嘔吐亦不但吐出食物。後則嘔出膽汁。

初吐瀉時。尚不覺甚苦。迨至三四次後。則病人異常困苦。眼則凹進。聲音嘎嘶。身體立見瘦削。筋肉收縮。失彈力性。雖極強壯者。立時瘦弱委頓。且心臟傷者。則神志昏迷。

至後。面唇及皮膚。現蒼白色。或青紫色。則死矣。若有轉機時。或再回紅潤。然百中難得三四也。

其病之經過。有一週時死者。多甚有一週日七日為一週間而死者。少甚若獲愈者。則必經二三週間之調治。

豫防之法。必使病者居於病院。與健康者隔絕。所住之屋內。嚴行消毒。其衣物及

排泄物。均須消毒。其左近及下流之飲料水。尤當注意。飲食物必煮沸之。飲食物之腐敗者。及疑爲不潔者。勿食。並慎飲食。勿感冒。凡一切器物。必令潔淨。接近病人之醫生。及看護人。或警察官往查者。其衣物必須消毒。手尤宜注意。虎列拉之細菌。實發生於印度康愛斯河中。漸次蔓延。遂傳播於中國日本。雖暫撲滅。旋復發生。殊爲危險。不可不嚴行豫防法。凡平日清潔土地房屋。且守身體之衛生。爲最要。蓋土地卑濕污穢。當氣候溫熱時。即易發生此種之病菌。故清潔土地。爲豫防必要之件。且土地不清潔。人畜之排泄物。及其他洗滌衣服之污水。侵入水中。殊碍衛生。虎列拉病菌。多存在於糞便污物中。若由溝渠而混入井河。他人食之。爲害非淺。欲防此弊。既在於清潔土地。尤當改良糞池。當使不漏入地中及因雨溢出爲要製作水道。水道見後此於公共衛生上。大有關係者也。

(二) 赤痢

赤痢之流行也。無論老、少、壯、幼、男、女、皆傳染。以幼者爲最多。其發起之時。在於夏秋。九十月後。則漸消滅。

其生此病之原因。多由於消化器弱者。及身體弱者。他種傳染病。有免疫性。一度經過。不復感受。赤痢則不然。且有一種奇怪性質。最易傳染外鄉人。譬如此處赤痢流行。他處人來此。極易傳染。其症候也。頭昏、倦怠、胸胃悶塞。下痢成紅色。或間白色。如痰如膠。或如腐爛之牛肉。甚爲腥臭。其時必腹痛而裡急後重。裡急者。直腸粘膜。被糞汁之激刺。忽生急劇之便意。然上圍泄之。則甚少而甚艱。後重者。直腸之粘膜。生疽而腫脹。如有異物之重積於肛門。而痛甚也。且所泄無便質。皆粘液性物。霎時又起腹痛。又欲如廁。一小時之間。常至五六次者。此病得後。人身漸見衰弱。

虎列拉病。百人中難活數人。赤痢。則百人中祇死數人。然治療不得法時。亦有死亡及半者。

赤痢病之發生也。人與人不能直接傳染。空氣亦不能傳染。所能傳染者。惟水、與飲食物、及衣類用具耳。因於排泄物中菌毒傳染故是病流行時。飲食必須煮沸。病人之衣物。非消毒不可。陰溝、廁所。皆宜嚴行消毒法。患者排泄物尤宜注意。

(三) 腸窒扶斯附看護人執行心得及水道製作

此病之發生。不分春夏秋冬之時。無論男女老幼之人。故較他病尤多。若少壯者患之。其結果尙無大害。若老弱者。則甚危險。其最易傳染者。爲胃弱人。及患有感冒者。者蓋其氣管支有病。故尤易傳染。

其傳染之原因。多由於飲食物。飲料水尤甚。最宜注意。凡患病者排泄物。及衣物中。均有菌毒。易於傳染。急須消毒。

其病之發熱最甚。較他病之熱有異。一驗其熱度。即可知其爲腸窒扶斯之病也。其發熱也。初則漸熱漸高。如上梯然。一週間<sup>日七</sup>則至極度爲定。如是之亢熱。經一週間後。漸漸低減。如下階梯然。至熱退時。則病望愈。

其病狀。初則頭昏、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度高時。則神智昏迷。狂躁譫語。且遍身疼痛。身痛又無一定之處。此痛彼止。彼痛此止。其大解常十日二十日不解。縱解。其色深黃而兼紅。至三週間後。則熱漸輕減。汗出而人漸清醒。則爲轉機矣。若危險者。則腸出血。即便血

虎列拉。赤痢。腸室扶斯。三種病症。均係菌毒損害腸腑之一部分。虎列拉之病。中毒於小腸。壞其吸收作用。故所泄之物。均身體滋養精粹質液也。赤痢。能與腸室扶斯。皆中毒於大腸。赤痢在下行迴腸。近直腸處之粘膜間。生壞疽。故腹痛。所排出者。若膿血。腸室扶斯則於大腸與小腸交界處。生潰瘍。不結痂。至三週間愈後。則不潰矣。若潰瘍甚時。則腸壁破壞。故出血。甚危險。恐難救矣。腸室扶斯之症。每易侵害神經系統。故此病愈後。四肢中常有一肢。不便運動者。或聲帶不靈者。均此病之餘波也。

### 看護人執行心得

一、病人之飲食。須流動滋養物。蓋既因解剖學。而知其病之在於腸腑。若食物凝固硬堅。則其害甚大。故宜流動體。滋養其腸腑。牛乳。煮沸後。再停溫。與食。煮時。停時。須嚴蓋覆。免菌侵入。米粥。必煮極糜爛之濃厚粥湯。

鷄卵、即鷄蛋最宜半熟。則易消化。

其餘流動滋養物。雖尙有。但日本常用。則此三種。另鷄肉汁。牛肉汁。亦最滋養者。

二、病人之臥須安靜。不可常動搖。及移動。身動則腸亦震動。愈增傷矣。故宜安靜。若腸出血時。尤宜注意。

若其排泄物。則宜潔淨。不可散亂狼籍。故於不能不移動時。須受醫生囑命。以相當之法則。

三、精神之感動。如信札或親友慰問時。均須辭絕。不可以喜怒哀樂。觸動其感情也。

此三種最宜注意者。且病生於腸。其排泄物中。均有菌毒。極宜注意。萬勿忽略。豫防之法。當此病流行之時。呼吸器最宜保護。若稍有感冒。即易傳染。消化器亦宜慎重保護。尤不可生畏懼之心。畏懼心生。則神經衰弱。易於傳染。不但此病也。各病皆然。

凡消毒清潔豫防等。均須切實行之。排泄物尤宜注意。

## 衛生工事即水道之製作

水道之製作。爲豫防傳染病之最要者也。凡各種傳染病之毒菌。存在於水中者甚多。故水萬不可不清潔。然都市之中。人民雜居。少數人之欲清潔。不敵多數人之敗壞也。故國家以行政法行衛生之工事。立水道廠。布設水道。其飲料之水。由水道廠取之於大河之源。再四澄清濾過後。由水道鐵管。散布於各區。俾人民食用。其洗濯等污垢之水。開通地溝。布設鐵管。引之遠流於江海大河。則有益於衛生甚大。

水經水道濾過後。則其水清潔。不但病毒細菌俱無。水中之一切有毒害之物俱盡矣。故日本從前用井泉時。傳染病甚多。自改良水道後。則漸少矣。英之倫敦。德之伯林。水道最爲講求。最爲繁密。故虎列拉、赤痢、腸窒扶斯、百斯脫等病。幾至絕滅。其他傳染病亦甚少。故日本現仍擴充水道。冀此等傳染病斷絕也。水道工程雖大。但其益甚廣。可由國家創之。再集資於人民。成此工事。

## (四)發疹窒扶斯



其病較腸室扶斯尤重。其傳染尤速。不但排泄物由消化器。可以傳染。雖空氣中亦有菌毒。由呼吸器亦可傳染。其病狀同於腸室扶斯。但多發疹耳。無論大小男女。均易傳染。以少壯者爲尤多。

豫防宜用隔離法。不可使健康者近之。醫師看護人等。其消毒法尤宜注意。

(五) 天然痘附種痘及種痘方法

天然痘即痘瘡。亦屬流行病之一種。但現有種痘方法。可以豫防。

其病遍身發膿泡。其傳染在皮膚。及呼吸器。其潜伏期爲十日。或十四日。其病一度傳染後。即有免疫性。然亦有至三、四十年後。免疫性退。復受傳染者。最奇者。胎兒亦可傳染。蓋由其母間接。以受傳染也。其流行時。大約秋冬爲多。

痘瘡之症狀。其初先發熱。三四日後。發出紅泡。如饅頭狀。內有漿如膿。過數日則漸凹下。生於面上、手掌、足心。其甚者。肚腹背心均有。漸漸結痂而愈。愈後有留癍痕於面上者。

有膿泡中出血者。其症甚危險。身體衰弱而死。又有眼炎。痘生於眼中因而瞽目者。腎

臟炎。痘生於腎臟因而致死者。均爲痘中危險重症。

## 種痘

現各國均知其危險。故用種痘之法。以防禦之。此事之發明。爲英國裁拿氏。發明此事之緣起。因昔年英國痘瘡甚流行。無法防禦。裁拿氏見牛亦發痘瘡。且發也甚輕。一度感染後。即不復傳染。因以牛痘漿種於人身。甚有功效。蓋發生後症輕易愈。愈後即不感傳染矣。由是流傳至今。但牛痘漿亦有兩種。

### (一) 牛痘漿

### (二) 人化牛痘漿

牛痘漿者。牛身之痘漿也。取漿之法。將初生三四月之小牛。於其腿上。先用清潔之法。後以力微剖之。將痘瘡之漿種入。俟其發生痘瘡後。剖取其漿。用玻璃器盛之。盛牛痘漿之器。不可見日光。及熱度最高之處。故器外宜加竹木器。加以虞里設林調和之。再裝入玻璃管內備用。人化牛痘漿者。係以此小兒所種之牛痘漿。取出而移種於他之小兒也。但須注意者。小兒如有皮膚病。及他種病。或小兒之母有梅毒。或傳染病者。其漿萬不可

用。恐其借此傳播。移害他兒。

### 種痘方法

小兒必生已三四月以後。無外感或皮膚病。及各種病症。身體健康者。方可施種。種於上膊之上。約三四顆。其相距約一指的米突。至二指的米突。未種以前。當以三十倍石炭酸水。將醫生所用一切刀物器械消毒。小兒臂上皮膚。亦宜清潔消毒。

種法有二種。一、割開。一、刺入。其二種功效相同。但割開者較刺入者發透。故現用割開之法。割後以布包之。免致擦損。

其後割處則發現紅色泡顆。漸作漿。漸結痂而愈。

既種痘後。萬不可洗浴。宜避寒冷。其他一切飲食。與尋常無異。

種時最宜注意者。有三。(一)化丹毒。(二)化膿。(三)化微毒。毒梅如種前所用一切器械。消毒未淨。或小兒種痘之部分。未能清潔。則必發生丹毒。如成漿時。須防小兒用手亂搔。若搔破狼藉。則必蔓延遍身。膿血淋漓。流毒無窮矣。化梅毒者。恐取漿於有

梅毒之小兒。則必傳染其梅毒。

種痘之時期。以春季爲上。秋季次之。故日本政府種痘。於此二季。種後又分善感不善感。不善感者。須再種之。種後雖有免疫性。但遇天然痘流行時。仍宜避之爲妙。

(六) 實布的里附注射療法

此病甚危險。昔年因此而死者甚多。現發明血清注射療法。死者甚少。亦幸福也。此病多生於小兒。大人亦偶有之。其發生在於秋冬之時。彷彿感冒發疹而得。此病一度傳染後。有免感質。亦有善感質者。

病之傳染也。亦有潛伏期。初則發熱。後則喉頭生加苔兒。再則咳嗽。成爲實布的里矣。初則喉頭扁桃腺肥大。而生白膜。而且咳嗽。其咳嗽之聲。與尋常不同。其喉頭白膜。亦與尋帶不同。尋常白膜可去之。若實布的里之白膜。則連於扁桃腺。不能去也。且白膜漸漸下行。敷滿氣管支。氣道漸小。以至於死。以顯微鏡照之。其白膜中。則有細菌。不但喉中生白膜。眼中亦有白膜。愈時則其膜退出如管。但此病

愈後。往往遺留神經麻痺之患。或腎臟之病。

### 血清療法

血清有二種。一種力強者。用以治病。一種力弱者。用以豫防。如已得實布的里後。即用藥力強之實布的里血清。以玻璃針即注射器械注射之。刺入胸前、或臂上之皮膚中。其重量約二、至三格蘭姆。其次日、喉中之膜、即退出。

豫防之法。可以用力弱之血清。豫注射之。或用隔離法。注意於病人之排泄物。如痰唾、鼻涕等。如病者之排泄物。沾染於健康者之皮膚及衣物。則必中其毒。如病者係食乳小兒。則其母必為其所傳染。故當時祇可哺以牛乳、及粥。或其他滋養品。拭涕唾之布類。宜置於二十倍之石炭酸水中。鄰近小兒。須隔離之。且注意不可感冒。

### (七) 猩紅熱

其性質與實布的里相彷彿。發生之人。不拘男女大小。遍身皆發紅疹。此疹初起。多在頤、頰、胸、腹、背、等處。漸次蔓延於全身。

此病亦有潛伏期。初則舌赤，身熱，心中火燒，及咳嗽，眼中粘膜俱紅。顎下腺亦腫大。按之而痛。此爲猩紅熱之特徵。且遍身俱紅。故名猩紅熱。全身鱗屑甚大。若用意剝之。可存原形。如脫殼者。其病至後。則心臟麻痺而死。縱愈者。其神經必遺癱痺性。或腎臟病。亦與實布的里同。

豫防之法。現仍用普通方法。因未發明其原因。及細菌之所在。故無猩紅熱特別方法。大概多由於呼吸器而入。故患者之痰、唾、涕、淚、汗、及鱗屑。均不可近之。可用豫防法有三。(一)隔離法。(二)消毒清潔法。(三)慎風寒勿感冒。

### (八)百斯脫

此病爲法律所定之八症中，最凶險最急性者也。西洋早有之。日本則於明治六年。由香港傳來。不論春夏秋冬。不問老少男女。均易傳染發生。得此病者。百人中難活二三人。

查此病之緣起。由於獸疫。而傳染於人。百斯脫之菌。若繭形而中微空。初起在於鼠身。必有死鼠。後則傳於人身。

其菌之侵入人身也。大都由於皮膚傷破處。雖極小之搔破傷。均易侵入。故有傷者。須注意防護之。又有由於呼吸器。或消化器侵入者。

其病亦有潛伏期。初發熱、疲倦、氣悶、氣促。漸漸神志恍惚。若無知識。鼠蹊腺發腫。觸之則甚痛。漸則衰弱氣悶而死。此名爲腺百斯脫。菌毒由皮膚侵入者。又有肺百斯脫者。蓋菌毒由呼吸器侵入也。其初起症狀如發熱、氣悶、神志恍惚等。與腺百斯脫相同。所異者。咳嗽、痰多。若肺炎症。而鼠蹊腺不發腫也。肺百斯脫少。而症稍輕。腺百斯脫多。而症極危險。

百斯脫之發生也。遽。其死亡也。速。其潛伏期。速則一晝夜。遲則二三日。死期不過四五日。或五、六日。故不得不嚴豫防之法。原因在於鼠。故搜鼠爲第一要義。欲人民之勤於搜鼠。須用獎勵法。日本法令。人民有捕獲一鼠者。送至巡查派出所。予以五分或壹角。並予以一籤。按號碼數目俟號數滿若干。即即用抽籤法。分等第。多者

數十元。少則數角。故人民之捕鼠送者。甚踴躍矣。鼠至後。由各警察署繫以小木牌。註明某地派出所字樣。送至警視廳第三部檢查所。用顯微鏡檢查法。察視有

無菌毒。無菌毒者。則聚而燒之。有菌毒者。則浸以藥水。貯以玻璃器。並至其鼠之來自之處。檢查有無受病之人。並嚴令該區捕鼠。使之盡絕。其有毒鼠之家。尤須注意。人則移避。房屋以亞鉛屏隔絕之。亞鉛屏者。以亞鉛作圍屏。四圍布之。不令有隙。以防鼠之逃竄至鄰家也。再於屋內搜捕。絕滅其種類。

如有病人發見者。則將病人送至避病院中。其無病者。亦須受健康診斷。診視之。驗其是

否健康也。其屋四圍。用亞鉛屏隔絕。將其中之鼠。及鄰近之鼠。一律撲滅。

其他病死之屍體。亦須醫士檢查。是否因百斯脫而死。並用隔離法。制限交通。其消毒法。較尋常尤須加嚴。

凡住居稍近之人。有皮膚傷破者。須用柯羅鳩謨塗之。或少加沃度仿魯謨。

以上八種急性傳染病。爲日本法律所定者。其未經法律所定之急性傳染病。尙有十種。茲附言之。

### (一) 麻疹

小兒自一歲至十歲間。必生一次。雖屬傳染性。尙無妨碍。但有惡性麻疹。故須防



之。

其症狀初起時如感冒。咳嗽發熱。後遍身發紅疹。不但生於皮膚上。口眼鼻內粘膜上亦有。而且愈多。癒時粘膜先癒。其皮膚亦退而結痂。若惡性之麻疹。則入於氣管支。而爲肺臟炎。入於食管。而爲胃加答兒。或腸加答兒。亦甚危險。故不得不豫防。

其發時必在寒天。或有其他流行病時。其病亦同爲流行。再小兒發生一次後。即不易感染。但亦須注意。有時雖年壯者。亦受傳染。故於此病者之排泄物。須注意消毒。並遠離病者。小兒尤要。

### (二)再歸熱

此病發熱三四日後。則漸清退。三四日後又發熱。經三四日後又清退。如是循環不已。雖無大傷。但日久則身體虛弱。亦有死者。其菌爲螺旋形。在血液中。其傳染多由於皮膚傷破處。侵入者。故於患者排泄物須消毒。已身傷處。亦須注意。

### (三)流行性感胃 日本名ハヤリカゼ西洋名イルフルエンザ

此病之流行也。不但在一隅地。且可流行全國。甚則流行全世界。爲流行病中範圍最大者也。

此病雖無大碍。但亦有害。其害在消化器、呼吸器、或神經系統。初起發熱、咳嗽、身重、腰痛、腹痛、甚有腹瀉者。發熱重時。亦有昏迷恍惚。如腸壅扶斯者。

其傳染由空氣。故難豫防。然亦不可不盡人力。故仍以隔離法。及消毒法用之。

#### (四)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此病頗有死者。但其性質雖危險。幸甚少。不易有。

其傳染也。因年齡而分。譬如小兒患此。則祇傳染於小兒。老人病此。則祇傳染於老者。與他種流行病異。

病初起時。亦發熱。肢體運動不靈。漸則痙攣。若角弓之反張。精神模糊。飲食不知。全身漸麻痺衰弱。則心臟衰弱而死。

其病之原因。由於小腦之內外兩膜間壅塞。有水存留。因而發炎。焮腫。因而傷及腦脊髓膜。俱皆焮腫。以顯微鏡測之。內有小血球。又有小圓形菌。其豫防法尙未

發明。仍以隔離法。消毒法行之。

(五) 間歇熱 附改良卑濕法 西名麻拉里亞、中名瘧、

即瘧病也。其病分地。在一處傳染。其地大概爲卑濕污穢之地。凡低窪潮濕。及污濁溝洫處。均有是病。

此病發時。先畏寒戰栗。至寒之極時。則轉而發熱。至熱極時。則大汗而愈矣。但有一定之時期。有一日一次者。有隔日一次者。有隔兩日或三日一次者。其發病時約三四小時。或五六小時。過其時則如常人。但覺身體困倦。飲食無味耳。雖無甚危險。但心臟、或腦髓、有傷害。則必至於死亡。且纏綿日久。亦大損身體之健康。受此病者。其脾臟必澎漲。突出於肋骨之下。可以手測知之。

其傳染之原因。先未知之。現今考驗。方知瘧亦有菌。其菌生於卑濕污穢之積水中。蚊聚而吸其水。染此菌於吻。其後吸人血時。將口刺入人之皮膚中。而遺留其菌。遂傳其毒於人。其他原因。尙未發明。正在考驗中。

故欲免此瘧病之傳染。先須無蚊。如欲無蚊。必地方高燥潔淨。日本現於卑濕污

穢之地。均改良除治。其改良卑濕法有三。附述於後。

### 改良卑濕法

#### (一) 開通地溝

池溝開通。則污水不至淤積。細菌即不至發生。

#### (二) 多種樹木

樹木又須擇其易長者種之。蓋樹木之滋長。專恃水氣。故種樹多。可以吸收地濕。

#### (三) 刪除蔓草

蔓草滋生。經雨後其根易爛。且叢茂被於土地。日光不能照及。最爲污穢。易生蚊蚋等蟲。

以上三者。實力行之。再加以道路清潔。不但蚊可少。而於衛生上。亦大有益也。如已得瘧病者。可速用幾尼涅即金鷄納霜服之。爲最靈效。瘧病如盛行時。無病者少服之。亦可豫防。

### (六) 潛伏性麻拉里亞

此病無寒熱。祇到其時覺頭痛耳。亦有一定之時日。與瘧同。蓋瘧之另一種也。

(七) 脚氣

此症日本甚多且甚危險。雖四季均發生。但盛行時則在春末夏初。濕熱薰蒸之際也。

其症狀則四肢發麻。行動不仁。於脚更甚。

其初起時唇微麻。指頭亦麻。勞動行走時。則心跳盪。胸腹飽悶。飲食減少。其後漸漸心臟麻木而死。亦有發現他種危象而死者。但最速者。爲脚氣衝心而死。

其病死者甚多。亦有治愈者。但甚難。且有假治而死者。外雖似治愈、而實非愈

日本醫學家研求數十年。尙未有確切發明。各家之說不一。有謂爲傳染病者。有謂爲中毒者。其謂爲傳染者。謂其當春季流行時。夏季則漸無。夏季流行時。秋季則漸無。其情狀等於流行病。其謂中毒者。謂日本之稻。夜間開花。若未曝乾而收獲之。則其性陰寒有毒。食之易生此病。又一說謂食青色魚類。鱒等魚、謂含有脚氣毒所致。然此多種學說。以實際驗之。尙不確當。近有一軍醫登報。論說此病。言彼確爲考

驗。實係傳染病。且有細菌。然各學者猶未確實認許。尙在研究中也。以余觀之。確爲地之濕熱所致。須改良土地。

既得此病者。第一、以遷地爲良。移居於他處高燥地。譬如居東京者。則移居西京。第二、勿食米及魚類。改食麥、麵包及牛乳、雞卵、蛋亦可漸愈。已有實驗矣。近來醫學者。欲研求注射豫防法。尙在考驗中。如能有效。則人民大幸福矣。

#### (八) 儻麻室斯

此病分二種。一爲關節儻麻室斯。是痛於關節者。一爲筋肉儻麻室斯。是痛於筋肉者。

其症候彷彿似猩紅熱。及間歇熱。多發於寒天。其病雖愈後。往往成爲關節強直。最可危者。發爲心臟病。則不治矣。

其豫防之法亦同間歇熱。須改良土地。蓋起病之原因。由於卑濕也。

#### (九) 破傷風

其症狀項部強直。筋肉收縮甚痛。顎關節不能噙張。亦甚痛。其強直往往因聲光

而發者。如驟聞人之足聲。或其他聲音。驟見日光。或其他光亮。偶觸發之。則病發。痙直而痛甚。

其原因由於足上刺創。而菌毒侵入之。其菌狀若釘。爲日本北里博士。在德國發明者。現以血清注射法治之。甚多愈者。此病多下等社會中人。蓋彼等常赤足行走。易受菌毒也。

(十)肺炎 (格魯布性肺炎) 此爲急性之肺炎

此病多生於強壯者。其菌爲雙球菌。其病自初起迄治愈。分三期。

一、加答兒期。肺管及肺管支、細泡等俱充血。血液之充滿也、分泄汁液爲痰。

二、肝化期。熱度愈甚。肺臟化硬。若肝然。此時咯出之痰。作鐵鏽色。

三、分利期。其時熱漸清解。痰甚多。易咯出。肺復原狀而愈。

其豫防最須注意於痰。病人所咯出之痰。須以石炭酸。或重炭酸曹達消毒。

第五章 慢性傳染病

慢性傳染病。其發病及經過之期甚慢。纏綿困頓。以至於死亡。常有二五年。或八

年十年者。其症最重。而害最大者。爲結核。病癆 黴毒。楊梅瘡 癩病。瘋麻 傳染亦甚廣。不但貽害他人。且可流傳子孫。殊可畏也。故不得不講求豫防之法。

### 結核

此病於人身無處不生。然最多而最險者。爲肺結核。又名肺癆。生於肺者也。其生於腸間者。爲腸結核。又名腸間膜癆。生於骨節者。爲骨瘍。其他腦脊髓膜。淋巴腺。腎臟。肋膜。腹膜。等處。無不生之。依統計家調查。言人之死者。有十分之六。爲結核病而死。亦甚可駭矣。

其傳染也。爲結核菌。菌之入人身也。潛伏期甚遲。少則數月。多有二三年者。但其菌不易死。亦不易去。非同他菌之病愈而菌死也。故此病甚難治。

### 肺結核 附治療方法

菌之入於肺也。先存在於肺中之尖。營巢而居之。滋生繁殖。漸漸衆多。全肺俱作顆粒狀之核。即其窠也。肺之作用。即不能完全。漸漸潰瘍。肺既損壞。故有吐血。咯血之症發見。



其初身體發微熱。病重則愈甚。其熱度與平常不同。日間熱重。晚間熱輕。且咳嗽咯痰。蓋菌既營巢於肺中。則氣管支及氣泡。必受其戟刺。故發咳嗽。又必分泌汁液。而爲痰也。漸漸見痰中有血點血絲等。是即生有潰瘍矣。甚則咯血吐血。則血多而痰少。又名肺出血。其多時有甚可怕者。將咯血時。先覺胸中悶而不快。如咯血多時。則頭眩、眼花、汗出、脈數而微弱。咯血亦不定出於肺。但他處血赤暗。肺血則鮮紅。然咯血日久。肺病甚重。肺血亦暗赤矣。

其病人之狀態。則發熱、羸瘦、衰弱、食機不振、不眠、盜汗、神經過敏

此爲感觸神經之敏、如他人未覺

其寒、而先寒、他人未覺其熱而先熱、或等。且其瘦弱亦異於他病。可瘦至祇有皮骨。人不覺其可怒而怒、人不覺其可悲、而悲。而無筋肉。再其他、骨結核者。生於附骨。由筋肉從皮膚爛出。生管流濃。腺結核者。腺則腫漲化膿。均蔓延而纏綿之症。

### 治療方法

治療方法甚多。然確實有效者甚少。當發病之初期。於衛生上最宜注意者有二。  
一 飲食

飲食須調節也。有一定之時間。一定之數量。譬如每日辰午戌三餐。則必定以一定鐘點。不宜隨意早遲。今日每餐食若干者。則每日每餐食若干。不宜隨意多少。非至食時。除飲茶外。不宜食他物。

### 二運動

運動須適宜也。運動爲衛生之要。故每日或散步、或體操等。一二小時。亦須有一定之時間。以食後三四十分鐘後爲宜且擇其不甚勞力者。每日分兩次爲之。以運動後不疲勞爲適度。

### 三起居

寢宜早。起亦宜早。亦須有一定之時間。居室須潔淨。流通空氣。透照日光。常於山林園囿。空曠高潔之處。呼吸新鮮空氣。

### 肥沃療法

人既瘦弱。食宜肥甘。以滋養品。或富於脂肪者。作饌。

### 轉地療法

移居於海濱之山林中。蓋海濱之空氣。酸素最多而最良。地爲山林。則土氣高潔而不卑濕。病人居此。又無塵濁繁心。心身既爽。病即易愈。仍宜調節飲食。適宜運動。謹慎起居。勿用腦力心力之事。譬將此身置於世外。

豫防之法。凡肺有加答兒病時。咳嗽、咯痰、速宜療治。若不速愈。則易染結核菌毒。成爲肺癆。病人之咯痰。內必有菌。宜以二十倍石炭酸水消毒。其他各種排泄物。亦須消毒。

設專門療病院。於海濱山林空曠之處。以養病人。西洋專門療治肺結核之院甚多。保全人之性命者亦甚多。誠大善舉也。日本現尙未發達及此。由於公費之難籌。西洋則富於經濟。且多爲富紳捐建。作此義舉。非盡國家所立也。

又必於人多聚集之處。如宿屋。即客廡、公開場。即戲園、書館等、飲食店等處。行禁止咯痰令。

多設痰盂、內貯消毒藥水、咯痰者、須令吐於盂內、警察巡視、散吐狼籍者、罰之、又須講求獸疫。各獸亦有結核病。以牛爲最要。牛有結核病。人食其乳及肉。即傳染其菌毒。故須注意講求也。

徵毒 (花柳病)

微毒者。即楊梅瘡也。傳染最易。流行甚廣。患此者必纏綿潰爛而至於死。且流毒無窮。貽害子嗣。故不可不豫防也。

其發病也。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下疳期。男在陰莖、女在陰戶、其形狀爲潰瘍。或爲橫痃。在小

腹下、陰部上。或兩腿夾縫間。爲肘頸腺腫脹。雖不潰、但伏藏不易消、此害及淋巴腺者也。第

二期爲發疹期。皮膚發現紅疹。有斑有泡。紅色而且紫。潰爛出血水及膿。第三期則傷及內臟諸器。凡肝腎腦骨均受毒。死亡在即矣。

其爲害也。先害及配遇者。其義甚廣、凡交合者均指之、不其發病則男女同。且有梅

毒者。必有不妊、或流產之病。繼然生子。亦有遺傳性。爲先天之微毒。微毒之爲害。豈不烈哉。

其原因多由於賣淫者。遇人太多。醞釀烈毒。故日本及西洋各國。因賣淫者不易禁止。而設公娼。嚴行取締。立檢微所。以檢微醫司之。凡爲娼者。七日或十日。必至檢微所。受身體檢查一次。如檢出已有微毒。則送入驅微院治之。庶幾微毒可以稍殺。若密賣淫者。則警察須絕對禁止。不可不嚴也。

其豫防。亦以昇汞水。及石炭酸水消毒。

### 淋病

淋病者。爲發黴毒之起點。染花柳病者。初發必淋病。其尿道中出有膿狀之結液。放尿時則尿道痛甚。尿道又漸漸窄小。後即傳毒於內部。先害膀胱。後及腎臟。淋毒之起也。由於淋毒菌。將尿道排出之膿液。染以色素。置玻璃小片上。上以玻璃小片夾之。以顯微鏡照之。凡檢視病菌、必以色素染之、方可見、此法爲檢菌普通法、非專指淋菌之法也、此可見白血球中。有半月狀之菌。有淋病時。最宜注意者。爲誤將膿手揩眼。致菌毒傳入於眼中。則成爲膿漏眼。

其菌既侵入於眼中。則發生甚速。不過一二日。即紅腫而痛。出膿甚多。後即致損眼。依調查而知。因淋毒菌損眼者。甚多。蓋菌入眼之結膜。即紅腫潰爛化膿。漸漸損及眼球。眼球爲精微之構造。故稍一傷損。即成盲瞽矣。

豫防之法。先注意於有淋病者。得此病後。須趕速醫治。既免發生黴毒。且免傳染傷目。睡時以布束目而臥。洗面時尤須注意。手巾及手。常須消毒。若疑誤沾膿汁。

時。可用五千倍昇汞水洗之。且手巾用具等。須與他人隔離。若誤入他人眼中。爲害匪淺也。

凡父母有淋病者。生子易有膿漏眼。由於出產時。受腔中之毒也。宜用二百五十倍硼酸水。或三百倍硝酸銀水。或一百倍食鹽水洗之。洗後再用清水洗。

### 顆粒性結膜炎

此正生於眼之上下結膜中。有顆粒狀之紅顆。甚易傳染。其豫防同於膿漏眼。隔離面盆手巾等用具。常行清潔消毒法。

### 癩病

癩病者。即大麻瘋也。皮膚感覺脫失。面目漸漸改易。腫爛破潰。膿水淋漓。終則肢體脫落。潰爛而死。甚易傳染。其特別豫防法。尙未發明。仍嚴用隔離。及消毒。清潔方法。